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师函〔2019〕32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 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各相关企业：

现将《山东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山东省教育厅

2019年9月9日

山东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实施方案

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和山东省教育厅等 11 部门《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十条意见》精神，加强高素质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，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全面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，决定启动山东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建设目标

按照“校企共建、重点培育，示范引领、提升素质”的总体建设思路，2019—2021 年，面向中等职业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、应用型本科高校和企业，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、新旧动能转换工程“十强”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，分专业遴选建设 50 个产教融合、校企共育的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，基本形成适应教师队伍建设的培养培训基地网络，促进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创新，推动全省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立项条件

(一) 培养培训基础良好。单位重视基地建设，产教融合、

校企合作基础良好，承担过国家和省级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，培养培训方案科学合理，学员评教和绩效评价成绩较好。基地培训场地设施及设备功能完备，设备技术参数在本行业主流设备中处于先进水平，能较好地满足培训需要。承担山东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建设任务学校和企业优先。

（二）师资队伍过硬。基地已建有一支数量充足、队伍稳定、水平优良、结构合理的专兼职培训师资队伍，齐鲁名师名校长、青年技能名师、教学名师、教学团队和职教名家等示范引领作用明显，师德师风高尚，无违反师德师风情况。

（三）专业特色优势明显。专业对接区域战略新兴产业、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等重点产业领域，专业覆盖面较广、带动性强，实验、实习、实训条件优良，能够较好满足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。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入选专业、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国家重点建设专业、承担国家级教师培训任务的国家重点建设专业、山东省示范校及优质特色名校重点建设专业或山东省特色专业（高水平专业群、品牌专业群）优先。

（四）校企合作机制健全。坚持协同育人、共同发展的宗旨，创新体制机制，不断增强校企一体化办学活力；促进产教深度融合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进一步完善校企一体化办学模式；深化教育链产业链融合，弘扬工匠精神，主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升级；在人才培养、科技研发、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。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企业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参

与基地建设的校方、企业、行业组织等单位要建立深度合作关系，在开展培训工作方面的校企合作机制比较健全。

（五）保障措施完善。单位对基地工作高度重视，成立了由学校领导牵头的基地建设领导小组，基地管理制度完善。职业院校举办方要根据基地建设任务，积极筹措建设资金，指导学校制定建设计划、督导任务实施。职业院校和企业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，加大对基地建设的经费投入力度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基地建设任务。

三、建设任务

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主要职责是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师德师风建设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；围绕师资培养培训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，积极承担职教师资培养培训任务，优化培训方案，开发培训课程，加强培训师资团队建设，不断提高培养培训水平；突出“双师型”教师个体成长和“双师型”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，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，大力提升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水平，为我省建设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先行区，打造新时代职业教育高地提供有力师资保障。

（一）明确优势专业，提升“双师型”培养培训能力。遴选出的专业要全面对接全省或区域重点产业、战略新兴产业，充分发挥专业集聚优势，增强辐射带动作用，加强专业群建设，不断扩大培养培训辐射面。鼓励校企共建校内、校外实训基地，建立

“双元”育人所需的工作场所，不断完善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条件。企业培训基地要建立教学名师工作室，学校培训基地要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、技术技能传承创新平台、产教融合平台等，形成双主体育人的格局。

（二）加强团队建设，提高培养培训质量。聚焦战略重点领域，结合国家级、省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，建立校企协同教学培训创新团队，共商、共研培养培训中面临的问题，校企需要在人员互聘、教师培训、技术创新、资源开发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度合作，在培养培训教学改革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等方面协同创新，提升教师模块化教学设计实施能力、课程标准开发能力、教学评价能力、团队协作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，提高培养培训质量和效果。

（三）强化校企合作，开发培养培训教学标准。校企共同构建对接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，开发出一套培养培训方案、课程标准、企业实践标准、模块化课程、培养培训质量评价标准等。服务“1”与“X”的有机衔接，校企共同研究制订人才培养培训方案，按照职业岗位（群）的能力要求，制订完善培养培训课程标准，及时将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，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，促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相互融通。研究制订专业能力模块化课程设置方案，每个专业按照若干核心模块单元开发专业教学资源。

（四）建立校企合作平台，完善基地建设体制机制。遴选出

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要加强组织建设，成立校企合作委员会，设立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。校企合作委员会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，完善校企双元育人的现代治理体系，统筹校企资源，为校企之间的人员交流、研究合作、资源共享，共建高水平实习实训基地提供制度保障，确保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五）形成特色鲜明的经验成果，发挥基地的辐射功能和示范效应。加强与国内外职业教育发达地区的交流合作，通过学习借鉴先进经验，不断优化改进基地建设方案，提高基地建设水平。总结、凝练基地建设成果并进行转化，应用于全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实践，构建专业覆盖全面、具有山东特色的培养培训体系。

四、实施流程

（一）遴选立项。各培训基地根据立项条件自愿申报，填写《山东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，我厅组织专家评审，公布立项培训基地名单。年度遴选通知另行印发。

（二）培育建设。每个基地建设周期为3年。各立项单位按照建设任务要求，细化项目建设方案，高质量完成相关任务。按年度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。

（三）验收认定。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，我厅统一组织成果验收，验收通过后正式认定为省级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培养培训

基地。

（四）成果推广。项目单位要总结项目建设的创新做法和优秀经验，凝练可复制、可应用的典型成果，在全省乃至全国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进行示范推广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明确职责分工。我厅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，负责项目统筹协调、组织实施和指导工作；组建专家工作组，由国内职业教育专家、企业高级技术人员、全省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专家共同组成，加强创新团队建设工作的咨询指导、业务培训、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。各项目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订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，纳入单位整体发展规划，明确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、落实创新团队建设、管理、激励和奖惩的制度举措等。

（二）加强条件保障。各立项单位要加大经费投入，大力支持教师培养培训及标准研究、资源开发、平台建设等工作。项目牵头单位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为培养培训基地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基地培育建设任务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评估。加强项目信息化管理，建立覆盖项目基本信息、过程管理、绩效评价等环节的项目管理系统。采取单位自评和专家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，形成绩效评估报告。加强项目督查指导，建立诊断改进机制，强化成果产出导向，对未按进度完成建设任务、达不到绩效考核要求的，取消项目承担资格。